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該協議及與此之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已於今天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批准該協議及與此之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及與此之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欣然公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與此之建議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46,275,750 (98.49%)	709,500 (1.51%)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b)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以上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c)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21,807,000。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235,707,000。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決議案投票反對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誠如該通函所述，包括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本公司386,1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上市規則對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除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衛星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
- (h)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卓超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